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五股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興珍村更寮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興珍村、更寮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五股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五股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次號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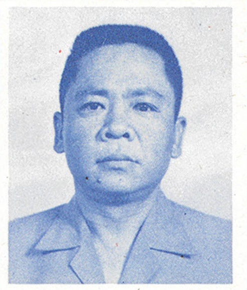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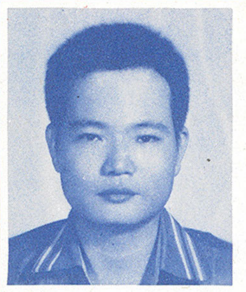	
姓名	藍阿榮	陳德旺	蔡金德	蔡勝忠
年齡	四十四歲	四十五歲	三十六歲	四十二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本籍	台灣省桃園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無		
職業	礦油商	自耕農	商	農
住址	台北縣五股鄉四維路六九號	台北縣五股鄉更洲路一四八號	五股鄉四維路五八號	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二段一九二號
學經歷	學歷：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一、更寮國小家長會長。 二、更寮義警隊員。 三、榮達油行負責人。	學歷：更寮國校畢業。 經歷：七、九屆鄉民代表。	學歷：新莊高農畢業 經歷：台北區農業改良場	學歷： 一、更寮國小畢業。 二、新莊高中畢業。 三、空軍機械學校94梯次結業 四、後幹班第四期結業。 經歷：五股鄉兵役協會委員；私立聖心小學家長會委員；更寮國校家長會顧問；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更寮村組長；都市計劃委員；調解會委員；第九、十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為鄉民服務，爭取福利。 二、爭取更寮小不能廢校，未先建校前，必須保存。 三、建議疏洪道以外，速辦都市計劃	一、竭誠為民服務，願為民衆口舌，督促鄉政，爭取地方建設，繁榮鄉間。 二、照顧低收入之民衆，反映民情，遇有生活困難者，誠懇服務，並爭取補助費和安置。	奉行三民主義 一切為民服務。	一切為鄉民服務。

貳、五股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村別	興珍村	興珍村	更寮村	更寮村
次號	1	2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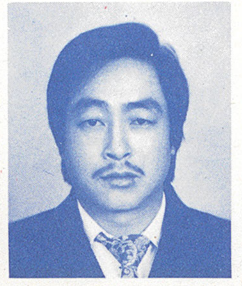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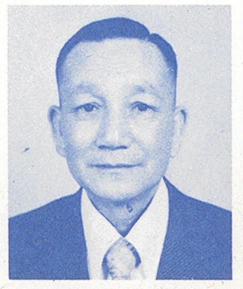	
姓名	林義一	楊毓智	蔡鐘鈴	陳溪源
年齡	四十歲	三十二歲	六十三歲	六十一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本籍	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	台北縣
黨籍	無	無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販菜	農	農
住址	五股鄉四維路八十號	台北縣五股鄉四維路一二八號	五股鄉更寮村七鄰中興路二段七七號	五股鄉更洲路二六號
學經歷	學歷： 省立北商高級部畢業 經歷： 興珍村村長 興珍社區合作社經理	學歷：更寮國小畢業。	學歷：更寮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 一、村長第七屆起至現任。 二、五股農會第六屆理事長。 三、五股農會理事現任。 四、五股鄉公所兵役協會委員現任。 五、更新社區理事長現任。	學歷：五股國小畢業。 經歷：五股鄉第七、八屆鄉民代表。
政見	一、竭誠為村民服務，爭取地方建設 二、促請公所早日完成都市計劃、以利地方繁榮。 三、為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力爭先建後拆適當安置。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 二、廣納民衆意見，積極向上級反映，並力求實現。 三、切實為地方謀福利，設立服務站隨時服務。 四、爭取設置圖書館及老幼活動中心	一、奉行三民主義，一切為民服務。 二、為村內爭取道路舖設柏油路面。 三、為村內爭取路燈裝置。 四、為村內爭取排水溝疏通。	奉行三民主義，盡力為民服務，爭取村內一切建設。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惟有關村里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公所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參閱各該村里所屬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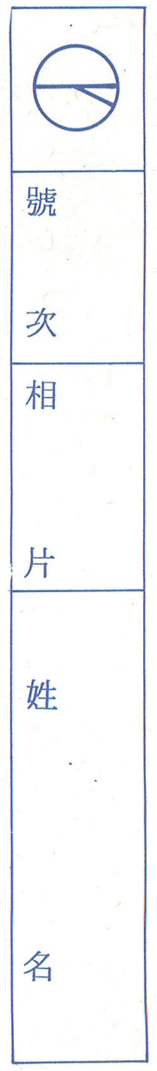

7.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	地點	村別	鄰
第一投票所	興珍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路一段九十一巷福興宮後進	興珍村	
第二投票所	更寮國小教室	更洲路廿一號	更寮村(一)	一—十二鄰
第三投票所	十一柱陳氏公廳	更洲路一五八號	更寮村(二)	十三—廿三鄰（原竹華村）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鄉民代表的選票為白色。
二、村長的選票為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